

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文件

湖师院后勤中心发〔2021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湖州师范学院二次供水设施水池（箱）、水泵房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中心、部门：

现将《湖州师范学院二次供水设施水池（箱）、水泵房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

2021年12月2日



湖州师范学院二次供水设施水池（箱）、水泵房管理制度

一、由学校水电部门指派责任心强、身体健康的人员负责水池（箱）、水泵房设备的监控、清洁及日常巡视管理工作。

二、水池（箱）容积及管道口径应满足用水需求，生活用水与消防用水管道布置合理，不存死水区。

三、水池（箱）结构坚实、牢固、光洁、不渗漏、耐腐蚀；水池（箱）入孔必须加盖加锁，锁匙由专人保管；水池（箱）溢流管口、通气孔口应有防蚊虫进入的不锈钢；溢流管、排空管不得与下水道直接相连。

四、水池（箱）每年至少清洗消毒二次，并取得水质检测合格证明。在水质二次污染高发期应适当增加清洗次数，定期投放适量消毒剂。

五、水池（箱）管道、阀门定期维护，发现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，应立即组织维修、更换。非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开启或关闭水池（箱）阀门。

六、水泵房内机电设备、仪器由值班人员负责操作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水泵房，严禁非值班人员操作各种开关、按钮。

抄送：各部门、学院。

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办公室

2021年12月2日印发